（上接B34版）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1）久期配置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品市场、价格指数和货币信贷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等）的分析，判断宏观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由此预测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即货币市场顺周期、债券市场逆周期的特点，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同时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子弹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集中分布；

杠铃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呈两极分布；

梯形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在投资期内尽可能平均分布。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在宏观分析和久期及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其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品种，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有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的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2、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除外）

本基金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基金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信用品种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运用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研究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本基金将借助公司内部的行业及公司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主要包括经营历史、行业地位、竞争实力、公司治理、股东或地方政府的实力以及支持力度等；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以确定信用品种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研究私募债发行人所处行业在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动中所受的影响，以确定行业总体信用风险的变动情况，并投资具有积极因素的行业，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私募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展前景、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最后，结合私募债的票面利率、剩余期限、担保情况及发行规模等因素，综合评价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配置。

4、其它交易策略

（1）杠杆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2）公司债跨市场套利：公司债将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挂牌，根据以往的经验，两个市场的品种将出现差价套利交易的机会。本基金将利用两个市场相同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的差异，锁定其中的收益进行跨市场套利，增加基金资产收益。

十、基金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1）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1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惠裕B的剩余封闭运作期；

（13）本基金投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惠裕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惠裕B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资产净值为518,713,777.03元，基金份额净值为1.048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1.338元。其资产组合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34,633,914.40	83.71
	其中：债券	434,633,914.40	83.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155,576.24	13.1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0,027.39	0.06
8	其他资产	16,142,925.89	3.11
9	合计	519,242,443.9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940,000.00	5.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940,000.00	5.77
4	企业债券	394,607,914.40	76.0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086,000.00	1.9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34,633,914.40	83.7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597	16石大01	399,980	39,170,041.40	7.55
2	1680094	16启国投债	400,000	38,160,000.00	7.36
3	124240	PR合工投	600,970	36,520,946.90	7.04
4	124131	PR安国资	600,000	36,252,000.00	6.99
5	124159	PR绍城改	500,000	30,210,000.00	5.8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其他资产项目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856.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2,104.1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134,965.4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142,925.8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1.07－2013.12.31	－0.55%	0.13%	－1.04%	0.10%	0.49%	0.03%
2014.01.01－2014.12.31	15.24%	0.26%	10.82%	0.09%	4.42%	0.17%
2015.01.01－2015.12.31	12.68%	0.12%	8.74%	0.08%	3.94%	0.04%
2016.01.01－2016.01.07	0.82%	0.41%	0.04%	0.10%	0.77%	0.30%
2016.01.08－2016.12.31	2.30%	0.08%	2.01%	0.09%	0.29%	－0.01%
2017.01.01－2017.12.31	2.44%	0.06%	－0.34%	0.06%	2.78%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0%	0.07%	1.66%	0.08%	3.14%	－0.0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月7日，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于2016年1月8日三年到期转型为LOF类型基金。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或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均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或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均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 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裕A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惠裕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惠裕A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惠裕A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惠裕A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惠裕A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自动转换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后，不再收取销售服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在“基金管理人”部分进行了更新。

（二）对“基金托管人”部分进行了更新。

（三）对“相关服务机构”部分进行了更新。

（四）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按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五）对“基金的业绩”按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六）在“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披露了本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18-007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18,900,072.60	1,380,123,898.84	-11.68%
营业利润	-237,796,679.60	198,372,807.72	-219.87%
利润总额	-237,699,391.15	198,229,645.94	-21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036,359.26	177,933,924.25	-23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53	-23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6.82%	-15.7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72,169,325.07	3,654,390,937.79	1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18,114,335.03	2,770,957,996.90	-9.12%
股本	337,576,686.00	337,576,68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6	8.21	-9.1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以智能银行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以第三方互联网银行平台综合服务为核心的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以互联网银行为核心的金融科技创新业务，各项业务正常发展。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18,900,072.60元，较2016年度下降11.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036,359.26元，较2016年下降232.65%；基本每股收益-0.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2.08%。

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37,796,679.6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9.87%，利润总额-237,699,391.1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036,359.2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2.65%，基本每股收益-0.7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2.0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业绩下降导致商誉减值所致。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商誉减值不会影响现金流和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债务风险。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由于公司并购的子公司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与预计净利润相比差距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需要在报告期末对因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因此，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35%～-185%，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21万元至-15,124万。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在《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告范围之内。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4

债券代码：136258　债券简称：16财通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2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3月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财通债"，债券代码"136258"。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将于2018年3月5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财通债（代码：136258）。

3、发行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三年期。

7、票面利率：3.15%。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10、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4日起至2019年3月3日止。

11、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3.1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年3月5日。

三、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2018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财通债"持有人。

四、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缴纳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财通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该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居沈卫

电话：0571-87925135

传真：0571-87821418

邮编：310007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人：梅艳

联系电话：010-83571372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10020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8-01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并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18年2月13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姑苏建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购买1000万元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姑苏建材于2018年2月13日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产品合同，购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管理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本次购买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购买金额：1000万元

5、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委托理财期限：90天

8、产品投资风险：保证收益型

9、产品收益率：年化4.45%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以及姑苏建材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内部审批权限，授权财务总监签署。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

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实时关注产品运营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水平，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购买方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工业系列2号专项私募基金（宇艾基金）	2,000	契约型基金	2017年11月3日	2018年5月4日（具体结束日期以产品结束日期为准）	7.30%	未到期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	1,500	结构性存款	2017年11月2日	2018年1月31日	4.16%	153,895.83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29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2月26日	4.4%-4.8%	未到期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2号（宁波银行）	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月26日	3.10%	12,739.7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70456期（宁波银行）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月29日	4.50%	40,684.9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16号（宁波银行）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2月5日	2018年5月7日	4.35%	未到期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16号（宁波银行）	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2月5日	2018年5月7日	4.35%	未到期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	1,000	结构性存款	2018年2月14日	2018年5月15日	4.45%	未到期

本次购买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余额14500万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投资4500万元，以募集资金投资1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8-003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进展情况》的函，现将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函件（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6月19日，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与西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西安市政府"）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项目覆盖曲江新区、西咸新区、未央、碑林、莲湖等多个区域。在此背景下，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新区管委会"）和华侨城集团于2017年6月19日签署了《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华侨城集团公司投资平台及合作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17年6月29日，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西部投资"或"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控股"）、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签署了《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华侨城西部投资拟对曲江文投增资并取得51%的股权，成为曲江文投的控股股东。

曲江文投的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旅游集团"）为上市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旅"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1.66%。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侨城西部投资通过曲江文投、曲江旅游集团间接拥有曲江文旅的权益将超过曲江文旅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华侨城西部投资应当向曲江文旅除曲江旅游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曲江文旅上市地位为目的。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分别于2017年8月29日、9月28日、10月27日、11月24日、12月22日和2018年1月19日将交易进展通知了上市公司。

截止目前，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017年6月27日，曲江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西曲江发[2017]211号），同意华侨城集团全资子公司华侨城西部投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曲江文投。

2017年6月27日，华侨城西部投资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曲江文投进行增资。

2017年6月29日，华侨城西部投资、曲江文化控股、曲江文投三方签署了《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

2017年9月7日，华侨城集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请示。

2017年9月15日，曲江文投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华侨城西部投资增资曲江文投事宜。

2017年9月15日，曲江文投股东曲江文化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原则同意华侨城西部投资增资曲江文投事宜。

2017年9月19日，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会议原则同意华侨城西部投资向曲江文投增资扩股事宜。

2017年9月25日，中共西安曲江新区工作委员会会议原则同意华侨城西部投资增资扩股曲江文投有关事宜。

2017年9月28日，曲江新区管委会、曲江文化控股、曲江文投、华侨城集团和华侨城西部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

2017年11月1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关于华侨城集团收购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93号】，同意华侨城集团可以实施集中。

2017年12月4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市政函[2017]143号），同意曲江文投增资扩股方案相关事宜。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

2017年9月29日，曲江已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报国资监管部门审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目前陕西省人民政府正在审核该事项，待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或备案。

本次交易根据《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需要履行有关法律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无法自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起六十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向贵司告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每三十日告知贵司交易进展情况，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在收到上述部门有关本次交易的批复后将及时通知贵司。在满足要约收购条件时将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部分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部分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冯东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50,000	2018-02-13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	融资
杨志强	是	750,000	2018-02-12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融资
严中华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050,000	2018-02-07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融资
冯东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10,000	2018-02-07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	融资
杨志强	是	350,000	2018-02-05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	融资
王浩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700,000	2018-02-02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9%	融资
孙合友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40,000	2017-12-20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6%	融资
孙合友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70,000	2017-12-20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7%	融资
孙合友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90,000	2017-12-20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	融资
孙合友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480,000	2017-12-18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4%	融资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孙合友先生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合友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73,800	2014-12-30	2017-12-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3%

三、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6,32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48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王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3,23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7,2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严中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5,66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7,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5,64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3,4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孙合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7,61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7,05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

杨志强先生、王浩先生、严中华先生、冯东先生、孙合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98,78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9%，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7,2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5%。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8-009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由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付款金额审核无误后，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4、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将垫付的银行承兑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到期后将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背书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背书转让)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会收到大量购货方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形成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联诚精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